



江苏631例确诊病例全部出院！

2020年3月14日0—24时，江苏省无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新增出院病例1例。

截至3月14日24时，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631例，已全部出院！

专家提醒：虽然目前在院确诊病例“清零”，但不等于“零风险”。

当前，境外疫情形势很严峻，必须慎终如始，严防输入，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放松，对防控的要求不能降低，确保工作不松劲、疫情不反弹。

江苏在这次疫情大考中，初步实现当初努力追求的“确诊病例零死亡”“抗击疫情的医护人员零感染”的“双零”目标，交出一份优秀的答卷。

江苏制定了一整套的管理办法、制度、流程，确保整个救治工作规范有序。成立81名专家组成的省医疗救治专家组，包片负责，全力以赴救治患者。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秦淮灯会重启，延展至5月底

南京“六请”市民放心出门安心消费

3月15日，南京市秦淮区以“3·15”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举办“春风十里，遇见秦淮”现场活动暨“惠民消费月”启动仪式。活动现场，秦淮灯会、灯市正式宣布重启。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灯会自3月15日延展至5月31日。此外，现代快报记者还从南京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南京开展持续两个多月的“放心出门，安心消费”系列活动，“六请”市民朋友走出家门，全面提振消费信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徐岑 宋经纬



秦淮灯会、灯市正式宣布重启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赵杰 摄

吃住行游购娱 “六请”你消费

记者了解到，南京将开展持续两个多月的“放心出门，安心消费”系列活动，“六请”市民朋友走出家门活动：

请“宁”品尝

开展“2020中国南京美食节”（春季）活动，组织品牌餐饮企业进行线上预售、现场品鉴。

请“宁”购物

借第11届购物节契机，启动全消费领域促销活动。衣食住行重点行业协会将发放购物券。

请“宁”观灯

秦淮、溧水的灯会，新街口、河西奥体等片区的夜景灯光将联手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

请“宁”赏花

将推进赏花“链条式”消费，以发放赏花消费券，减免景点门票、周边的餐饮、住宿等花费。

请“宁”郊游

将发放包括乡村旅游直通车和乡村民宿的乡村旅游消费券1300万元，创新南京美丽乡村“一日游”的线路产品。

请“宁”健娛

已开放的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消费者购买体育用品或购买场馆服务将获得消费券。

秦淮景区10.5万张门票等你领

市民游客普遍关注的秦淮灯会及灯市活动，于3月15日晚重启，灯会九大展区自3月15日延展至5月31日，并举办“看灯会送灯彩”“买灯彩送门票”“看秦淮灯会送精品酒店住宿”等活动。在延展期间，灯市将设置在夫子庙中心广场。

灯会延展期间，还有系列优

惠活动等你来。5月1日前，灯会各景区景点实行“两人同行、一人免单”优惠活动。

为提振消费，秦淮区每天还将在“秦淮发布”“秦淮文旅”“夜享秦淮”官方平台发放共3500张秦淮灯会及景区景点门票，累计10.5万张，总价值700万元。

电子消费券预约人数破100万

“预约成功啦！”3月15日，不少南京市民的朋友圈都被“南京5000万电子消费券预约”的消息刷屏，很多市民为此零点守候。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获悉，截至3月15日晚6点多，南京此次投放的电子消费券，已成功预约人数突破100万人，并在持续增加中，想要预约的从速哦！

近日，南京统筹资金向市民和困难群体发放总额3.18亿元的消费券，通过政府引导与商家促销相结合，推动服务业全面复苏。据悉，南京市此次投放的七大类消费券中，困难群众、工会会员、乡村旅游等3类消费券按系统内有关要求发放；餐饮、体育、图书、信息等4类消费券采取电子券形式，在“我的南京”APP上进行发放预约，3月22日24时截止预约。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3月

15日零时，“我的南京”APP电子消费券投放预约准时开启，仅10分钟，预约成功人数就达到了2万人；1小时后预约成功人数突破10万人。截至3月15日18时08分，累计预约成功人数已突破100万人，目前还在持续增加，预约通道依然畅通，想“约”的从速哦！

本次发放的5000万元电子消费券，将有67万人次“抢得”。为体现公平性，此次消费券的投放由公证处采用电脑摇号形式，总共三轮，每一轮摇号按照餐饮、体育、信息、图书四种不同类型的消费券分别进行摇号，每一轮均摇号四次。2020年3月17日进行第一轮摇号，总计将摇出消费券数量27万笔；2020年3月20日进行第二轮摇号，摇出消费券数量22万笔；2020年3月23日进行第三轮摇号，摇出消费券数量18万笔。

南京发布第16号通告： 境外来宁返宁人员 违反防疫规定一律依法严处

3月15日，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指挥部就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严格入境防控措施

1.从南京口岸入境，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中外人员，立即送发热门诊就医。发热等异常症状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统一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2.从南京口岸入境，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中外人员，统一实施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3.我市在北京、上海空港口岸以及南京禄口机场、铁路南

京站、南京南站设立涉外疫情防控转运服务点，对目的地为南京，有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人员实施全程受控转运。

4.从全国其他口岸入境不满14天、自行抵达南京的有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人员，须在抵宁后1小时内向所在单位或社区如实报告，并自抵宁之日起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至14天期满。

二、做好过境中转管控

5.在南京口岸入境，中转到外省市的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中外人员，身体无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在填写《过境旅客告知书》并承诺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后，准予过境中转。目的地系省内其他设区市的，由目的地防

控指挥部派驻南京口岸转运服务点受控转运；目的地系外省的，由市防控指挥部通报所在地防控指挥部。

6.过境中转的中外人员，如需当日临时住宿、次日中转的，统一入住指定宾馆，个人住宿费用自理。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7.全市涉外单位必须及时对本单位入境的中外人员履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报告、健康管理等涉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8.全市高校结合延迟开学的情况，主动联系尚在境外的外国留学生和教师，要求在学校复学前，不得自行返校；对提前返校的，所在学校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控措施。

9.宾馆饭店应切实履行入境中外人员住宿登记管理责任，及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送临时住宿登记信息，并做好对入住中外人员的体温检测、健康询问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10.社区（村）应继续加强疫情管控，全面排查本辖区新入境中外人员，并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防疫保障服务

11.入境来宁的中外人员应提前登录“苏康码”或“宁归来”平台进行健康申报。在境外留学、经商务工等人员，应在所在国家（地区）做好自我疫情防控，身体有异常状况立即就医；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国内亲属也可向市外办咨询。

12.做好对集中医学观察和居家观察中外人员的管理服务及人文关怀，充分尊重其

宗教、饮食和风俗习惯，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生活保障服务。

13.中外人员入境来宁后被确诊为输入型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有商业保险的，按照商业保险合同规定支付；其他人员原则上由个人承担。经认定确有困难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医疗救助。

五、严肃法律责任追究

14.入境来宁的中外人员，应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凡涉嫌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故意隐瞒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属地防控措施，以及其他扰乱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的，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医疗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

15.对知情不报、故意隐瞒入境来宁人员情况，或工作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所在街道、社区（村），依法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违反涉外疫情防控规定的情形，广大市民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咨询、举报电话：

025-68787300

、68787321。